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二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sa.com 发布了《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5年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5年6月15日为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第8个受限开放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5%。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本基金2015年6月15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低于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5%,因此,基金管理人对于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于2015年6月1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关于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端午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
基金代码	519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和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6月20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休市,6月2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端午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A 浦银安盛货币B 浦银安盛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99 519510 5195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E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6月1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

于2015年6月23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到账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处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8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s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端午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
基金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和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6月20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休市,6月2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端午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D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6月1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48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更正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97期”,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24期(代码:D15097)
(二)发行人: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项目:主要投资是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存款、债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等资产;
(五)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六)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
(七)期限:92天;
(八)产品起始日:2015年6月16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16日;
(十)收支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到期时,一次性将理财金额划转至账户;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叁仟叁拾叁万元(¥3,333.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十三)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1.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存款、信托收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部分品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运行。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固定期限投资品种,在投资期间投资人无法提前赎回和兑付,因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急需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4.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期间内的一定通货膨胀率,即在通货膨胀发生时,投资品种相应调整后的灵活性不强,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弥补通货膨胀带来的货币贬值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可能不利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5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8,76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1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10,0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再按45%高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28,768,46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3,290,61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息(转)股:以2015年6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息(转)股:以2015年6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峨边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对于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4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3股。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201,070,240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0.3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1股,不送股。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2)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税收协定办理,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3)对于申购缴交过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支付给个人投资者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意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申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
(5)资本公积转增说明:
本次转增方案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6月29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峨边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对于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3,96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13,96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20,946,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派息(转)股:以2015年6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支付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72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4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2期,于2014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7期,前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14年10月19日和2014年11月29日到期。
3.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1万元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1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6.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6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